



六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便企手册

Enterprise Manual of Lu'an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目 录 Catalog

工改平台人防业务办事指南.....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流程及要点.....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程序流程及要点.....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7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9-14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15-1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20-23

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使用.....24

人防工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25-28

易地建设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徽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29-31

第一步：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六安分行



第二步：找到工程建设项目入口



第三步：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项目所属、投资类型、项目类型、项目阶段。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勾选“人防工程设计要求通知书”，点击联合申报。其中“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表”、“承诺书”可点击办事指南下载。相关资料填写好以后，上传扫描件至工改平台即可。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勾选“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点击联合申报。其中“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承诺书”可点击办事指南下载。相关资料填写好以后，上传扫描件至工改平台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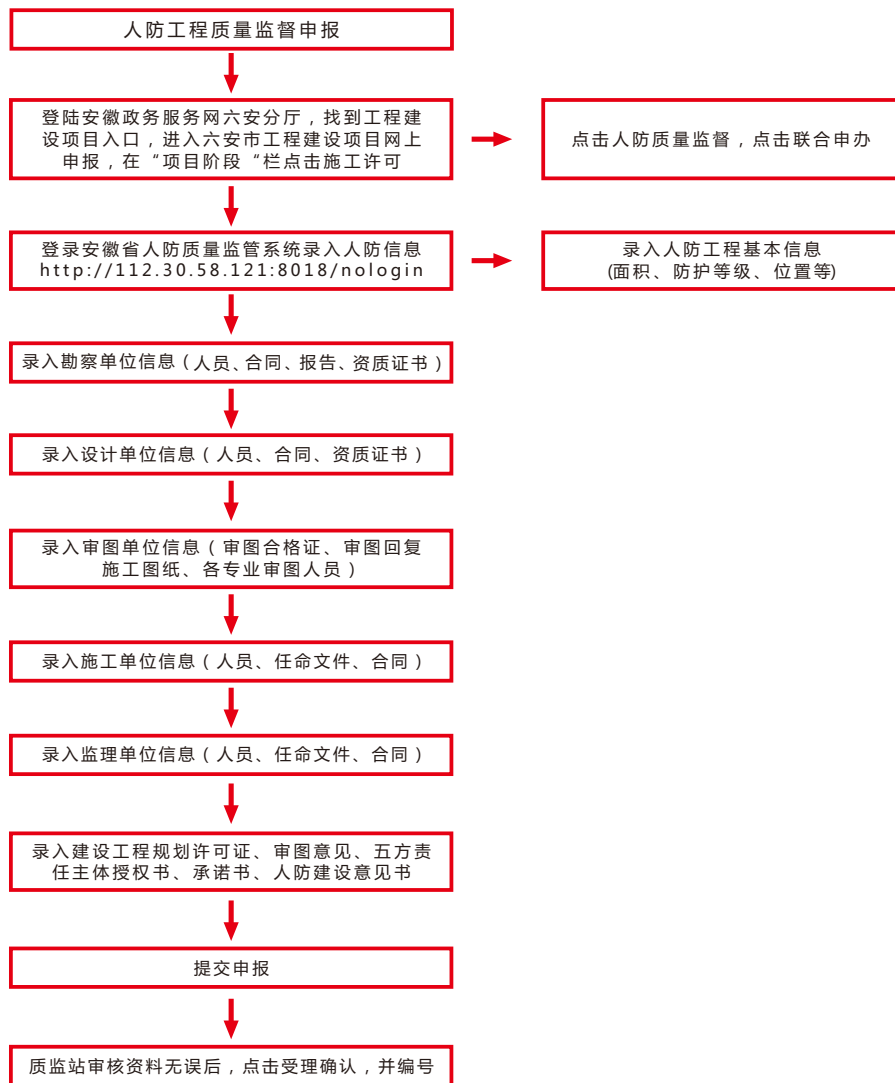
(3) 施工许可阶段：勾选“人防设计审核确认”、“人防质量监督”，点击联合申办。资料填好上传扫描件至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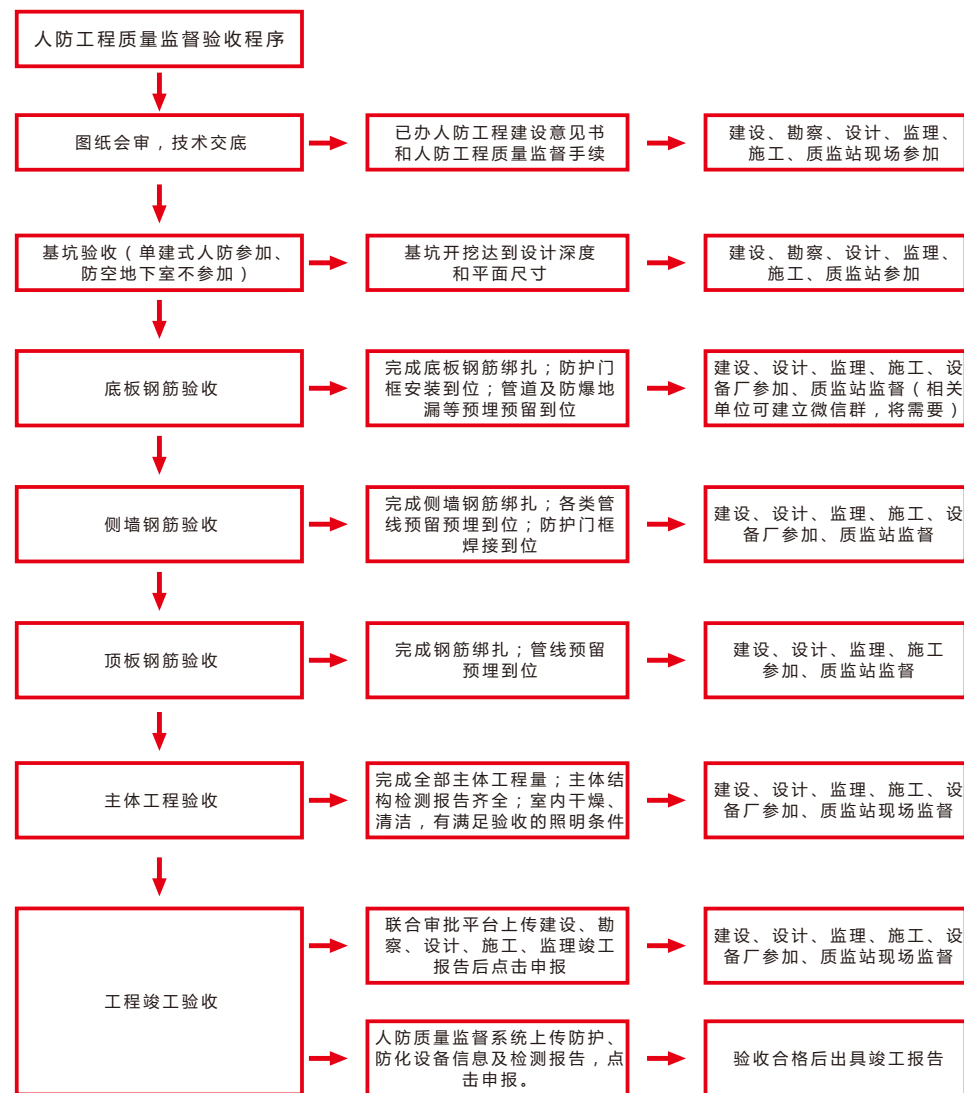
(4) 竣工验收阶段：勾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点击联合申办。“建设单位竣工总结（人防）”、“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人防）”、“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人防）”可点击办事指南下载。相关资料填写好以后，上传扫描件至工改平台即可。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流程及要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程序流程及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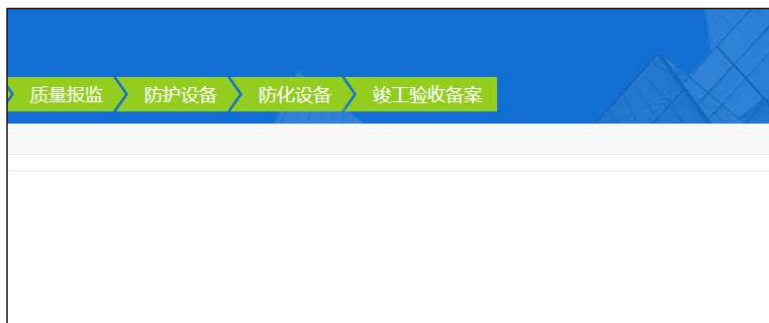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登录安徽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管系统 <http://112.30.58.121:8018/nologin>



从建设单位端口进入



从建设单位端口进入



依据提示上传相关资料即可。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材料目录

- 1.六安市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申请表一份；
- 2.人防工程维护和安全管理责任书一份；
- 3.建设单位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委托书一份；
- 4.信用承诺书；
- 5.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使用单位盖物业公司章。

1-4相关资料表格可登陆六安市人防办网站，找到“人防业务”，在“表格下载”里点击下载。待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携带上述资料前往市政务中心二楼人防办窗口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8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0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活动。

第三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是全民性的防护工作和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

人民防空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及提高城市整体功能相结合的原则，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使命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人民防空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六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和组织指挥、宣传教育、训练演练、战备值班执勤工作及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需要编制年度计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七条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按照权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专业管理。

第二章 防护重点

第八条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是人民防空的重点。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水利工程、信息通信、科研制造等国

计民生、战争潜力有重大影响的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目录管理和分级分类防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

新建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应当贯彻合理布局、分散配置、有效防护的原则，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第十一条 重要经济目标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關鍵部位和核心设施，应当建在地下或者有地下备份系统。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管理职能，监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开展防护建设等工作。

第十三条 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救援方案，完善防护指挥体系，落实防护措施，组建专业力量，开展防护救援训练。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属国防设施，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以及与其配套的出入通道、口部伪装房等附属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控制性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六条 城市地铁、隧道、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

第十七条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应当按照有关规划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不得降低防护标准。

第十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市或者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中，应当包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

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审查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第二十条 建设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在实地设置明显标志标识。

第二十一条 因地质、地形、结构、施工、规划管控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规划、就近易地修建。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设防城市防空地下室平均造价（不含土地成本）核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市、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缴纳条件、标准和减免项目。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不得减免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等级、平面布局、战时功能、结构形式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并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

投资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费减免等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建设的防空地下室，其收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新建人民防空工程时，优先安排人民防空需要、城市建设急需、开发利用效益明显的项目；已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充分开发利用，为经济建设、应急救援和人民生活服务。

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将开发利用情况告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登记手续。

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符合安全、防火等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其战时使用效能，不得擅自改变利用用途。

第二十六条 依法收取的人民防空费用，应当缴入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者挪用。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人民防空经费收支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按照下列类别确定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

（三）商业开发性民用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以及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由该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遵循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和标准。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二）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危及人民防空工程的作业；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及其孔、口排入废气、废水和倾倒废弃物；

（四）侵占、堵塞、毁坏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出入口；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擅自改变利用用途或者不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予以补偿。

人民防空工程的报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或者指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实行消防、治安、保密等安全责任制，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

养记录，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落实维护管理措施，使人民防空工程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四章 通信、警报和疏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制定传递防空信号的方案，应用新媒体、新技术，保证战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技术、网络、管线、电源、信道、频谱、数据等，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供电企业等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需占用的场地、空间，使用供电、网络等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混同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和使用防空警报信号。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试鸣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方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通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每年9月18日为本省统一的防空警报试鸣日。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疏散、掩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统一组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疏散、掩蔽计划和疏散接收安置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疏散地、掩蔽场所确定后应当及时通知到相关的单位、居民。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就地就近疏散要求，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疏散地、掩蔽场所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等应急管理服务。

第五章 群众防空组织和人民防空教育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建、训练、管理，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考核，战时接受人民防空指挥机关统一指挥。

第三十八条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污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信息防护、心理防护、引偏诱爆、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等任务；平时应当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协助应急管理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第三十九条 群众防空组织训练以在职训练为主，信息防护、心理防护、引偏诱爆、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等专业队伍的训练可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集中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可以与民兵训练同时进行。群众防空组织人员在训练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待遇；训练所需经费，参照民兵训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条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的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特殊设备、器材和经

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其他装备、器材和经费由组建单位负责提供。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或者结合城市重要纪念日组织人民防空训练演练。

群众防空组织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专业协同训练，城市居民、在校学生应当参加疏散掩蔽训练。

第四十二条 人民防空教育是国防教育的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防教育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做好人民防空教育的教师培训。学校应当结合相应学科课程对学生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公益宣传教育计划。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力量建立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六十元至一百元的标准并处罚款，罚款额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前款规定责令限期修建，因条件限制无法补建的，按照建设同等面积、同等标准的防空地下室所需造价缴纳建设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修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至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擅自改变利用用途、不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等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五）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

（三）未按照规定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四）收取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但未易地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五）挤占、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六）未履行监管职责，放松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造成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流失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八）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

（九）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未查处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国英
2018年12月29日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管理，提高城市总体防护功能，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以及与其配套的出入通道、口部伪装房等附属设施。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平战结合、融合发展的原则，发挥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任期目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县规划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以下简称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在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区域内，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将有关人防工程控制性内容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规划需要建设人防工程的项目，规划主管部门在提出的规划条件中应当包含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第八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依据规划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标准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查、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出具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文件审查纳入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第十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

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组织建设。

结合城市民用建筑建设的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的建设费用，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的建设费用，由财政预算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筹集经费安排。其他人防工程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筹措。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收。其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设防城市防空地下室平均造价（不含土地成本）核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必须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平调、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缴、使用和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人民防空和发展改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易地建设的人防工程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结合地下商业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和其他地下工程配套建设。

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年度计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是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人民防空义务。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批准城市规划区内民用建筑项目（含各类开发区及其他重要经济目标区的民用建筑项目）免建防空地下室、减少应建面积、降低防护标准，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八条 单独建设的人防工程项目审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属于国防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享受国家和省给予的有关优惠。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防工程，其地下部分按规定免交有关规费。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和其他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并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按照类别确定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

（三）商业开发性民用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在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负责，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具体实施；

（四）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负责。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由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维护保养。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下列渠道保障：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从纳入人民防空部门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中安排。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列支。

（三）商业开发性民用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经费，从防空地下室平时利用收益等费用中列支。

（四）其他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筹措。

第二十五条 维护保养人防工程应当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工程结构以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现象，出入口道路畅通；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和防汛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四）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或者指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实行消防、治安、保密等安全责任制，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

保养记录，按照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范落实保养措施，使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及维护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弃置人防工程，使人防工程无人管理、失修、损坏。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被兼并、破产、终止前，应当向新的维护管理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鼓励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不需要保密的人防工程平时可按规定用作商场、车库、仓库、文化娱乐场所、旅社等营业场所，但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战时，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防工程安全的行为：

（一）在人防工程内部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二）在人防工程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危及人防工程的作业；

（三）向人防工程内部及其孔、口排泄废气、废水和倾倒废弃物；

（四）占用、堵塞、毁坏人防工程及其出入口；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按照程序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拆除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补建，补建的工程面积和等级不得低于原工程。因条件限制不能补建的，按照需要补建的工程面积和等级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第三十一条 人防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维护管理单位可以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拆除，进行报废处理：

（一）危及地面建筑、交通安全或者无法安全使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渗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由其维护管理单位处理。处理时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确保安全，不留隐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三）未按规划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四）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但未易地修建人防工程的；

（五）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六）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

皖政〔2017〕2号

(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
(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人民防空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现就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全面提升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能力，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法治人防建设

1. 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人民防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主要领导责任，按照法治政府要求推进人民防空工作，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人民防空工作职责。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广泛开展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营造人民防空建设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各级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落实人民防空军政共同领导体制，依法落实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涉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要统筹考虑同级军事机关意见。政府有关部门要会同军事机关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定期对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编办、省法制办，军事机关）

3. 根据新形势下人民防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配套实施办法，市、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细则，健全完善人民防空政策法规体系。（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法制办等）

4. 加强人民防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执法队伍，强化联合执法、综合监管，落实人民防空执法监管责任，维护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编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法制办）

二、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

5.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于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由各地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条件中提出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不内容和要求。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或缺乏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的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项目，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一书两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防办）

6.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2017年7月1日起,根据地面总建筑面积按以下比例修建:一类、二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7%,三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省直管县县城6%,其他县城和建制镇5%。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划修建医疗救护、专业队等专用人民防空工程。(责任单位:省人防办)

7. 因地质、地形、结构及其他条件不宜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依法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省价格、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防空地下室平均造价(不含土地成本)核定,并适时进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平调、截留和挪用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依据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计划,并向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备,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项目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结合城市绿地、广场、学校操场、老旧小区改造、地下通道、地下交通干线和互联互通工程等修建。(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出台有关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降低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以及减免缓缴易地建设费的政策。建设单位未组织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综合验收,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9.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停车场、商业设施、综合管廊、通道等其他地下设施按照规划兼顾人民防空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兼顾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查、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兼顾人防项目的竣工验收。轨道交通设施和城市单建掘开式地下空间的建设标准,按照《轨道交通工程人民防空设计规范》(RFJ02—2009)和《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标准》(DB34/T5039—2016)执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10. 人民防空工程实行平时使用证管理制度,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放和审验工程使用证。依法履行人民防空义务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不得出售、附赠。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要从平战结合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价格等主管部门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制定。(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

11.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和人民防空工程从业单位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强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建立健全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施工图审查和质量检测企业的信用信息登记管理和分类监管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

三、提升人民防空战备应急能力

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军地联合、常态运行的人民防空指挥部,及时研究人民防空工作重大问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履行职责。省人民防空指挥部要坚持开展人民防空军事斗争检验评估,持续组织皖北、皖中、皖南分片轮转训练演练,不断提升人民防空战斗

力。(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人民防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13. 加强人民防空指挥信息化和战备数据工程建设,按照国家战术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建设人民防空指挥控制、预警报知、防护救援、综合保障等系统,实现省、市、县人民防空信息网互联互通。加强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集中统管,核心装备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统一制式选型、统一采购、分级付款、统一列装。落实战备值班执勤及保障制度,建立良好战备秩序,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推进人民防空训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应急办)

14. 将防空警报布局纳入城市规划,实现城市规划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空警报建设全覆盖。相关单位要按照防空警报器建设规划,提供警报器安装场所并负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安装、损坏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推广应用多媒体新型警报报知系统,利用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网络等发放防空防灾应急警报,城市管理、广播电视、信息通信等主管部门应予配合。(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1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统筹安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并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发展改革、人民防空等部门要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落实防护建设责任,形成军地联合的指挥、建设和督导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防办、军事机关等)

16. 按照战时防空和平时应急疏散安置需要,结合美丽乡村、旅游风景区等建设,在城市近郊规划建设战时疏散、平时避难的疏散地域(基地),配套建设各类基本生活保障设施。“十三五”期间,各市、县至少建成1个功能完备的疏散基地。(责任单位:省人防办)

四、加强基层人民防空建设

17. 依法加强基层人民防空机构和队伍建设,县级人民防空机构编制要与人民防空建设发展相适应、与承担的任务职责相适应。乡镇、街道、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依托人武机构,履行人民防空工作职责,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设置办公场所,保障工作经费。(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国动委综合办)

18. 加强基层人民防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战时和平时相结合的指挥平台,完善指挥通信保障手段,开展街道、乡镇“三室一平台”(办公室、器材室、宣教活动室、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有条件的街道(社区)要建设应急携行指挥设施。(责任单位:省人防办)

19. 加强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治安、防化防疫、通信、运输等专业队伍,按照规定组织训练演练。群众防空组织要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民政厅、省地震局、省政府应急办等)

五、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20. 贯彻平战结合原则,推进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实现人民防空工程连片成网、四通八达。在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交通设施集中地段,有计划组织修建平战两用的地下商业、停车和旅游、服务等公共设施;在交通拥挤、人流集中的地段,修建地下通道并尽量与商业网点结合。(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资源，服务城市交通停车、商贸仓储、休闲纳凉、医疗康复、应急避难、宣传教育和数据容灾备份等，为发展城市经济、方便群众生活、防灾救灾服务。（责任单位：省人防办）

22.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加快推进人民防空建设市场化改革。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人民防空建设和资产经营管理，创新投融资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多元投资主体的积极性。积极探索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3.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将人民防空指挥系统纳入政府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将人民防空设施设备纳入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将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调配，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平台、医疗救护、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政府应急办、省民政厅、省地震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5日

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使用人防工程 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皖人防〔2018〕122号

各市、县人防办（民防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住建委、工商（工商质监）局、金融办、人民银行：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24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政办〔2018〕23号），经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会商，现就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人防工程信用承诺制度通知如下：

1. 各级人防部门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手续时，应告知房地产企业按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信用承诺；负责记录房地产企业使用人防工程信用信息。
2. 企业信用承诺书和信用信息通过“信用安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及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人防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综合应用房地产企业使用人防工程信用信息。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8年7月3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人防〔2020〕60号

各市、县(市、区)人防办: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工作,明确减免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经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除国家确定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以外,各级地方政府及部门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有下列情形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易地建设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一)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及老旧住宅区整治建设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安工程”,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新建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学楼(包含但不限于教室、实验室、公共教学用房、教师办公场所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经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的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非营利性的全额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的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建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减免的情形。

四、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在开展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时,应当对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进行审查,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条件的项目在当地政务服务或人防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审批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负责该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核实并提出是否撤销的明确意见,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五、加强层级监管。上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审批的监管,省人防办每年定期组织全省随机抽查,设区的市人防办按照每年不低于10%的比例对所辖县(市)人防部门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抽查及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省人防办。

六、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工作,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存在其他违法、失职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附件: 1.国家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相关文件目录
2.符合减半征收规定的学校建设项目清单
3.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项目清单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附件1

国家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相关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0〕474号
2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2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4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建房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1〕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3号
6	《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5号
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7号
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53号

符合减半征收规定的学校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内 容
教 室	普通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史地教室、劳动教室、技术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等
实验室	化学物理实验室、解剖实验室、显微镜观察实验室、综合实验室、演示实验室等
公共教学用房	图书室、阅览室、学生活动室、体质测试室、心理咨询室、展览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实训楼等
教师办公场所	任课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用房等
体育建筑设施	风雨操场以及游泳馆、羽毛球馆等体育场馆
教学辅助用房	仪器室、资料室、教具室、乐器室等
备 注	本项目清单仅限于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项目；未尽建设内容详见《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内 容
残疾人 康复机构	综合康复设施、儿童听力语言康复设施、儿童智力康复设施、孤独症儿童康复设施、脑瘫儿童康复设施、辅助器具中心设施等，具体详见《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
残疾人 托养服务机构	生活技能训练用房、康复用房、培训与教育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托养寄宿用房、生活用房、辅助用房等，具体详见《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6-2013）》
残疾人 综合服务机构	就业服务功能用房、职业培训功能用房、康复指导功能用房、文体活动功能用房、辅具供应功能用房、法律服务功能用房、信访工作功能用房、辅助用房等，具体详见《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建标135-2010）》
就业服务 中 心	窗口服务用房、职业评测用房、培训与教育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生活用房、辅助用房等，具体详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78-2016）》
备 注	不在上述列表中的其他为残疾人修建的设施，必须经有权机构认定。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人防〔2020〕62号

各市、县（市、区）人防办：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特制定《安徽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人防办反馈。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安徽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依据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五）按照结建比例测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含）的。

第四条 建设单位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条件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无需提供技术说明材料；依据第（一）（二）（三）（四）项条件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应提交以下技术说明材料：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应提交通过审查的基础平法施工图和相应的情况说明，地下室空间净高根据《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3.2.1条确定；

流砂、暗河、基岩埋深较浅等受地质条件限制的，应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原始地形图、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的，应提交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网图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提交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文物等部门的相应依据材料。

第五条 各市、县人防主管部门应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的易地建设条件进行审批，并遵循以下要求：

按照第三条第（一）（二）（三）项条件审批的项目，可组织专家论证并作为审批依据，专家组成员由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审查内容确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

按照第三条第（四）项条件审批的项目，除依据材料中明确的禁止或限制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外，可开发的地下空间优先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足部分方可易地建设；

按照第三条第（五）项条件审批的项目，应依据整个项目规划确定的地面总建筑面积一并计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不得拆分项目。

第六条 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易地建设许可应当按照政务公开要求予以公示。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监管，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所辖县（市、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省人防办，省人防办每年组织随机抽查。

第八条 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不得违法、失职。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应严肃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评判一览表附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评判一览表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辅助判断方法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通过审查的基础平法施工图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可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辅助判断方法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场地地基存在流砂、暗河或基岩埋深很浅的情况，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原始地形图、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可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	周边建筑物密集、开挖深基础施工困难，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可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辅助判断方法
全的	场地地基存在流砂、暗河或基岩埋深很浅的情况，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可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涉及文物保护，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文物等部门的相应依据材料	除禁止或限制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外，可开发的地下空间优先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足部分方可易地建设
	影响地下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安全的，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辅助判断方法
	其他被禁止、限制开发，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按照结建比例测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含）的	以整个项目规划确定的地面总建筑面积计算出的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含）	无	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通过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为依据，不得拆分项目